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合资协议暨拟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俊科技”）拟与重庆国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铸新材”）签署《合资协议》，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资源，共同构建半固态镁合金注射成型全流程技术能力，助力博俊科技在半固态镁合金注射成型领域快速实现规模化量产；并拟进一步合作，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主要从事半固态镁合金领域等前沿技术的开发、授权、转让和半固态镁合金零部件产品的研发、技术支持等业务。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拟为1,5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1,200万元（持股比例为80%），国铸新材认缴300万元（持股比例为20%）。合资公司设立完成后，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公司本次与国铸新材签署合资协议及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风险提示：

1、合资协议在履约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双方经营计划、发展战略调整以及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合作协议变更、中止或终止的情形，合资协议具体执行和实施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资公司尚未设立。在合资公司设立过程中及其未来实际运营中，可能面临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需求变化、经营管理、技术研发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实施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合资协议暨拟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国铸新材签署《合资协议》。双方充分发挥国铸新材在半固态镁合金前沿技术领域和公司在汽车精密零部件与模具领域的智能制造及供应链资源等综合优势，形成技术互补与产业链的协同，共同打造半固态镁合金技术+产品的产研融合解决方案，共同推动公司半固态镁合金的产业化落地。

基于上述《合资协议》，公司与国铸新材拟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拟为1,5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1,200万元（持股比例为80%），国铸新材认缴300万元（持股比例为20%）。合资公司设立后，公司持有合资公司80%股权，合资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与国铸新材签署《合资协议》及共同设立合资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 1、机构名称：重庆国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K66RGA9H
-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4、注册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镇图强路23号（3层307）
- 5、法定代表人：宋江凤
- 6、注册资本：5,026.29万元

7、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与重庆国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8、履约能力分析：重庆国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依托重庆大学“国家镁合金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立的技术成果转化平台，拥有半固态镁合金领域的顶尖专家团队及核心专有技术，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协议履约能力。

三、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重庆国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一）合资公司设立、股权结构及出资方式

甲乙双方拟共同出资1,500万元在重庆市两江新区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其中甲方认缴出资1,200万元，持股比例为80%，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乙方认缴出资300万元，持股比例为20%，出资方式为以其未公开的“半固态镁合金压铸专有技术”作价300万元。

（二）合资公司、甲乙双方负责内容

1、合资公司负责半固态镁合金注射成型前沿工艺的开发与迭代；镁合金新材料、新工艺的持续研发；模具流道与模流分析优化；CT检测与FEA联合分析服务；以及向甲方制造基地提供全流程的技术指导、工艺参数输出与授权赋能。合资公司不直接从事任何重资产的实体生产制造业务。

2、甲方负责CCB（仪表盘骨架）、座椅骨架、电驱壳体、车轮、大型一体化结构件等目标产品的实体试制、规模化生产制造、重资产设备投资、供应链管理及最终客户（主机厂）的销售交付。

3、乙方负责派驻专家支持前期客户重大项目交流，方案确定和过程能力分析，指导厂房建设，设备选型，工艺调试，模具设计优化，产品能力提升、技术培训和量产工艺确定等。

（三）知识产权与成果归属

1、双方各自拥有的背景知识产权，所有权不发生转移，合资公司可在合作

范围内免费使用。

2、合资公司设立后，由合资公司人员、利用合资公司资源形成的知识产权、新技术成果及专利，所有权完全归合资公司所有。

3、乙方利用自身资源独立研发的新技术，合资公司享有优先受让权和优惠使用权。

（四）收益模式与利润分配机制

1、合资公司定位为技术研发平台，不直接从事重资产生产制造，其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向甲方（含甲方控股公司）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

2、合资公司基于技术研发与服务费、技术提成费及其他依法取得的收益，根据年度经营情况和研发规划，优先安排一定比例用于下一年度研发专项投入。如经安排研发专项投入后仍有可分配盈余，双方按各自持股比例进行现金分红。

（五）退出机制

1、双方如果进行股权转让需经对方书面同意，同等条件下，对方享有优先购买权。

2、合资公司解散时，剩余财产按股权比例分配；乙方以出资名义许可给合资公司的专有技术授权自动终止；合资公司存续期间出资购买或独立研发的专利归合资公司所有（甲方享有优先受让权）；甲方投入的实物资产由甲方优先回购。

（六）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对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技术秘密（特别是甲方在试制过程中产生的衍生工艺数据）与商业秘密承担严格保密义务，保密期限自合作终止之日起不少于5年。双方核心参与人员均需签署个人保密协议。

（七）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的，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或合资公司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对外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及合作旨在依托上市公司平台、资金、智能制造基地及供应链资源等优势，通过与掌握半固态镁合金前沿技术的合作方深度互补，快速切入镁合金新赛道，突破行业技术壁垒与进入周期。双方以股权为纽带，将合作方的前沿专有技术与公司的规模化制造、供应链资源优势高效耦合，深化镁合金产业布局，培育公司长期核心竞争力。

本次投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方向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投资事项顺利实施后，将有力提升公司汽车轻量化零部件的核心竞争力，从公司长期发展来看，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风险提示

合资公司尚未设立，相关业务尚未开展。合资公司的设立登记事项尚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能否取得相关核准及最终取得核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经营团队的业务拓展能力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将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亦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半固态镁合金注射成型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合资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